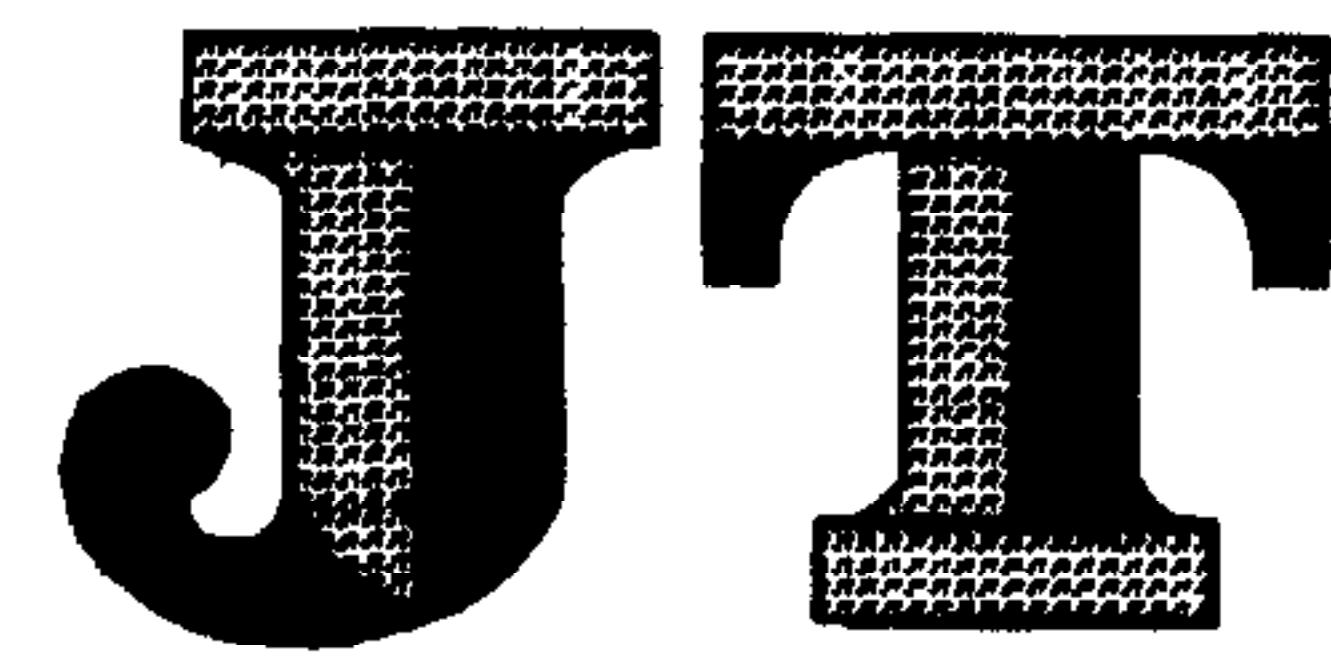


ICS 03.220.40;53.020.20

R 46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806—2011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Electric rubber tyred container gantry crane

2011-10-21 发布

2011-12-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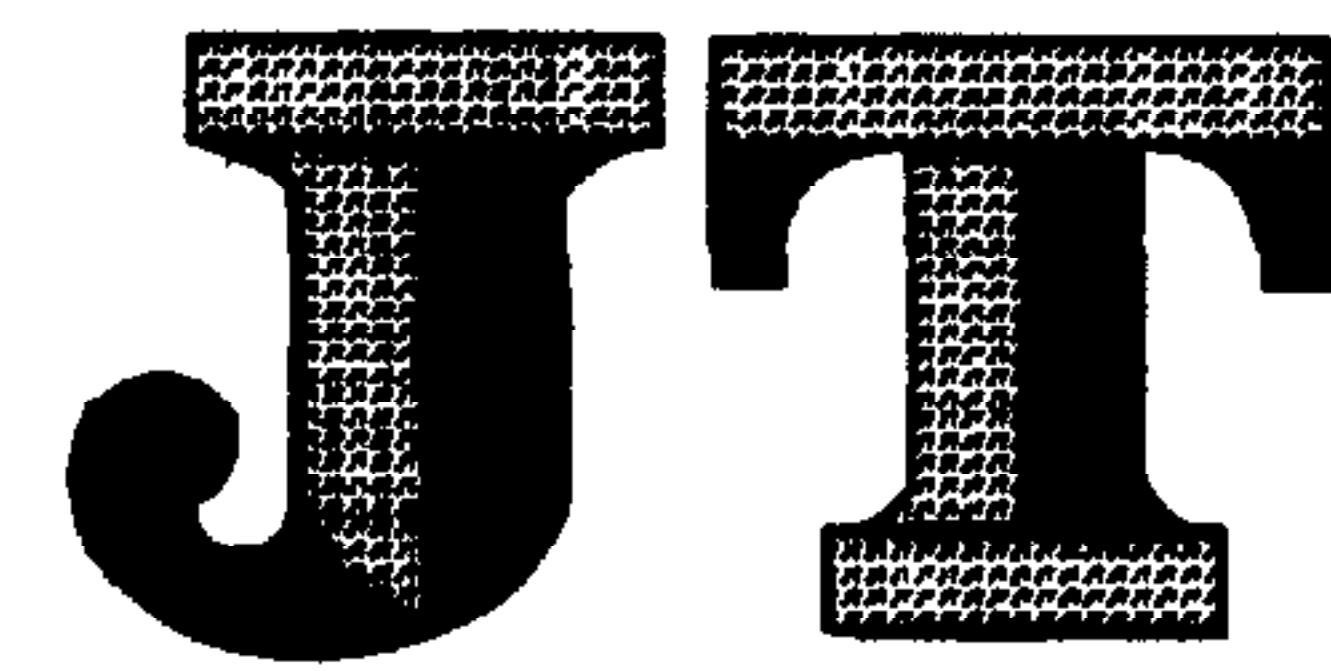
总 目 次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1部分:总则	1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2部分:刚性滑触线式	7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3部分:高架滑触线式	15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4部分:电缆卷筒式	23

ICS 03.220.40;53.020.20

R 46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806.1—2011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1部分:总则

Electric rubber tyred container gantry crane
Part 1: General

2011-10-21 发布

2011-12-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技术要求	5
4 试验方法	6
5 检验规则	6
6 标志、包装和运输	6

前　　言

JT/T 806《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刚性滑触线式；
- 第3部分：高架滑触线式；
- 第4部分：电缆卷筒式。

本部分为 JT/T 806 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臂架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7/SC4)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铜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丁敏、严云福、张玉波、王根、何钢、赵凯、杨宇华。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JT/T 806 的本部分规定了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以下简称起重机)整机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运输等一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装卸符合 GB/T 1413 规定的集装箱、外接电源的起重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11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5905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783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GB/T 20303.5	起重机 司机室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JT/T 806.2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2部分：刚性滑触线式
JT/T 806.3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3部分：高架滑触线式
JT/T 806.4	电动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第4部分：电缆卷筒式

3 技术要求

3.1 一般要求

起重机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允许偏差、材料、主要零部件、机构、结构、集装箱吊具及回转装置、减摇装置、电气控制系统、液压系统、润滑装置、安全保护装置、涂装等，应符合 GB/T 3811 和 GB/T 14783 的规定。

3.2 工作条件

- 3.2.1 工作环境温度为 -20℃ ~ +45℃，最大相对湿度不大于 95%，有凝露。
- 3.2.2 工作时风速不大于 20m/s，非工作时风速不大于 44m/s。
- 3.2.3 起重机的工作级别宜为 A6、A7。
- 3.2.4 起重机行走通道地面坡度要求不大于 1%，局部坡度不大于 3%。跨度两侧行走通道地面坡度应同向，即同为上坡或下坡。

3.3 司机室

司机室应符合 GB/T 20303.5 的相关规定。

3.4 动力装置

- 3.4.1 起重机可通过刚性滑触线、高架滑触线、电缆卷筒等形式为其提供电力。

3.4.2 刚性滑触线式起重机应符合 JT/T 806.2 的规定。

3.4.3 高架滑触线式起重机应符合 JT/T 806.3 的规定。

3.4.4 电缆卷筒式起重机应符合 JT/T 806.4 的规定。

3.5 电气

3.5.1 电气设备设计及选择应符合 GB/T 3811 的有关规定。

3.5.2 电气设备和元件应适用于港口、货场等工作环境，并符合工作级别和工作制的要求。

3.5.3 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3.5.4 当电源电压幅值偏差小于 5% 时，起重机应能在额定工况下工作；幅值偏差小于 10% 时，起重机应可靠工作。

3.5.5 起重机用 220V 及以下的电源应由隔离变压器提供，不能用接地线作载流零线。

3.5.6 高、低压开关柜宜采用整体防护型。置于室内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3；置于室外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5。

3.5.7 所有连接导线两端应有与原理图、配线表一致的明显编号，标明线号、线束号、去向等。

3.5.8 动力传动控制屏与控制台等成套设备内应用聚氯乙烯塑料绝缘铜芯软线，其余宜采用绝缘多股铜芯电缆。动力回路的导线截面面积不得小于 2.5mm^2 ；控制照明回路的导线截面面积不得小于 1.5mm^2 ；装有电子设备控制柜的导线截面面积不得小于 0.2mm^2 。

3.5.9 起重机应设有短路、过载、失压、漏电、缺相、零位等保护。

3.5.10 起重机金属结构、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线管、安全变压器低压侧一端等均应可靠接地或接零。

4 试验方法

起重机试验应符合 GB/T 5905 的规定，试验程序和方法应按照 GB/T 14783 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起重机应按照 GB/T 14783 的规定进行检验。

6 标志、包装和运输

6.1 标志

起重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4783 的规定。

6.2 包装和运输

起重机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和有关运输要求。